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167,202	139,936	316,269	297,861
銷售成本		(93,881)	(84,526)	(177,081)	(173,214)
毛利		73,321	55,410	139,188	124,647
其他收入	5	2,937	719	4,422	1,451
其他淨收入	5	61	145	64	1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525)	(15,607)	(48,856)	(41,360)
行政開支		(10,974)	(14,032)	(26,507)	(27,269)
其他經營開支		(11,875)	(10,652)	(21,988)	(17,647)
經營盈利		22,945	15,983	46,323	39,967
財務成本	7	(3,220)	(1,906)	(5,268)	(3,541)
除稅前盈利	6	19,725	14,077	41,055	36,426
所得稅	8	(5,036)	11,511	(9,808)	5,637
期內盈利		14,689	25,588	31,247	42,06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153	21,295	24,139	33,344
非控股權益		3,536	4,293	7,108	8,719
期內盈利		14,689	25,588	31,247	42,06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人民幣0.66分	人民幣1.27分	人民幣1.44分	人民幣1.99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盈利	14,689	25,588	31,247	42,06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除稅後)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689	25,588	31,247	42,063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53	21,295	24,139	33,344
非控股權益	3,536	4,293	7,108	8,71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689	25,588	31,247	42,0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7,565	184,790
預付租賃款項		66,374	67,159
無形資產		142,374	140,2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2,836	11,570
購買土地的按金		17,330	17,330
可供出售投資		300	300
遞延稅項資產		1,474	1,491
		428,253	422,887
流動資產			
存貨		114,944	120,7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55,505	114,940
可收回稅項		–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9,587	–
定期存款		18,506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089	253,511
		542,631	491,22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2,175	187,954
附息銀行借款	14	115,000	86,000
直屬母公司委託貸款		9,000	9,000
遞延收益		1,819	2,282
即期稅項		10,120	7,446
		(348,114)	(292,682)
流動資產淨額		194,517	198,5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2,770	621,427
非流動負債			
直屬母公司財務資助		–	27,000
遞延收益		10,217	12,608
遞延稅項負債		20,702	21,215
		(30,919)	(60,823)
資產淨值		591,851	560,60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7,800	167,800
儲備		333,017	308,878
		500,817	476,678
非控股權益		91,034	83,926
權益總額		591,851	560,6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194,339)	17,909	(105,243)	440,971	77,383	518,354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期內盈利	-	-	-	-	33,344	33,344	8,719	42,06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除稅後)	-	-	-	-	33,344	33,344	8,719	42,06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 視作分派	-	-	(148)	-	-	(148)	-	(148)
轉撥其他儲備	-	-	-	33	(33)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67,800</u>	<u>554,844</u>	<u>(194,487)</u>	<u>17,942</u>	<u>(71,932)</u>	<u>474,167</u>	<u>86,102</u>	<u>560,269</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194,487)	22,716	(74,195)	476,678	83,926	560,604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期內盈利	-	-	-	-	24,139	24,139	7,108	31,24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除稅後)	-	-	-	-	24,139	24,139	7,108	31,247
轉撥其他儲備	-	-	-	350	(350)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67,800</u>	<u>554,844</u>	<u>(194,487)</u>	<u>23,066</u>	<u>(50,406)</u>	<u>500,817</u>	<u>91,034</u>	<u>591,85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1,523	(19,2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677)	(18,8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732	15,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422)	(22,6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511	248,36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4,089</u>	<u>225,76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1樓。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申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除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納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數據及披露事項，並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該等進展對於各期間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方式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中期財務資料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由業務(產品和服務)及地區混合組成。按照與內部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報告資料以便作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可申報分部：

- (i) 生產和銷售藥品
- (ii) 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
- (iii) 提供現代生物技術研究與開發(「研發」)服務

目前，上述所有本集團業務均在中國內地營運。並無合算任何可申報經營分部。

第一個分部的收入乃來自於生產和銷售藥品。

第二個分部的收入乃來自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

第三個分部的收入乃來自於提供研發服務。

其他分部的佣金收入乃來自代銷食品和保健食品。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入及開支乃分配予各可申報分部，並已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其中「利息」視為包括投資收入，「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達到「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專案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的分部資料外，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於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於其經營中使用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而定價。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的用於分部間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和銷售藥品		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		研發服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外來客戶收入	258,161	252,868	58,056	43,967	52	-	-	1,026	316,269
分部間收入	4,911	3,645	203	226	-	-	-	-	5,114	3,871
可申報分部收入	263,072	256,513	58,259	44,193	52	-	-	1,026	321,383	301,732
可申報分部盈利/(虧損) (經調整EBIDA)	46,067	41,947	10,145	9,716	(970)	-	-	1,011	55,242	52,67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05	968	17	9	3	-	-	-	1,525	977
利息開支	(5,268)	(3,541)	-	-	-	-	-	-	(5,268)	(3,541)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03)	(8,310)	(111)	(102)	(30)	-	-	-	(9,644)	(8,412)
—預付租賃款項	(785)	(785)	-	-	-	-	-	-	(785)	(785)
—無形資產	(1,981)	(1,978)	(101)	(101)	-	-	-	-	(2,082)	(2,079)
應收賬款減值	(166)	(194)	(3)	-	-	-	-	-	(169)	(194)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9	-	3	-	-	-	-	-	12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3)	(23)	-	-	-	-	-	-	(113)	(2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	95	-	9	-	-	-	-	5	104
撇減存貨	(1,788)	(693)	(984)	-	-	-	-	-	(2,772)	(693)
撇減存貨撥回	47	41	-	-	-	-	-	-	47	41
所得稅開支	(7,317)	8,042	(2,491)	(2,405)	-	-	-	-	(9,808)	5,637

	生產和銷售藥品		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		研發服務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913,043	859,692	59,018	56,485	2,584	-	-	-	974,645	916,177
期內/年度新增非流動資產(不包括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18,685	60,365	20	2,035	1,426	-	-	-	20,131	62,400
可申報分部負債	327,158	297,521	26,565	31,210	23	-	-	-	353,746	328,731

(b) 可申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申報分部收入	321,383	301,732
分部間收入抵銷	(5,114)	(3,871)
綜合營業額	316,269	297,861
盈利		
可申報分部盈利	55,242	52,674
分部間盈利抵銷	(190)	(2,001)
來自集團外來客戶的可申報分部盈利	55,052	50,673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4,486	1,596
折舊及攤銷	(12,511)	(11,276)
財務費用	(5,268)	(3,54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704)	(1,026)
除稅前綜合盈利	41,055	36,426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974,645	916,177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5,535)	(3,887)
	969,110	912,29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300	300
遞延稅項資產	1,474	1,491
可收回稅項	-	28
綜合資產總額	970,884	914,109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353,746	328,731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5,535)	(3,887)
	348,211	324,844
應付稅項	10,120	7,446
遞延稅項負債	20,702	21,215
綜合負債總額	379,033	353,505

4. 季節性營運

本集團於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提供研發服務以及佣金收入業務並無特定的季節性因素。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和貿易折扣撥備)、提供研發服務的發票淨值(扣除銷售稅)以及佣金收入。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藥品	134,053	114,661	258,161	252,868
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	33,097	24,347	58,056	43,967
佣金收入	-	928	-	1,026
研發服務收入	52	-	52	-
	167,202	139,936	316,269	297,861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29	455	1,525	977
轉撥自遞延收益的補助收入	1,882	147	2,869	334
其他	26	117	28	140
	2,937	719	4,422	1,451
其他淨收入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9	-	12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	104	5	104
撇減存貨撥回	47	41	47	41
	61	145	64	145

6. 除稅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693	14,906	35,123	28,399
定額退休計劃的供款	3,389	2,670	7,430	6,146
	22,082	17,576	42,553	34,545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94,397	83,721	175,830	170,272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392	559	785	785
— 無形資產*	1,043	819	2,082	2,079
折舊	5,241	4,447	9,644	8,412
研發成本*	7,964	8,545	16,521	14,212
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	1,685	1,342	3,385	2,578
應收賬款減值*	148	194	169	1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3	—	113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271	270	271
撇減存貨*	2,772	437	2,772	693
核數師酬金				
— 其他服務	260	250	260	250

* 此等數額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項內。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848	1,411	3,075	2,701
直屬母公司財務資助之利息	1,372	495	2,193	840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3,220	1,906	5,268	3,541

8.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133	3,012	10,305	8,88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衍生及撥回	(97)	(557)	(497)	(557)
歸因於稅率變動	-	(13,966)	-	(13,966)
	5,036	(11,511)	9,808	(5,637)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局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兩間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5%)。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11,153,000元及人民幣24,13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分別為盈利人民幣21,295,000元及人民幣33,344,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78,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67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購入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4,657,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4,605,000元)及人民幣1,112,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520,000元)。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9,900	72,042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6,057	12,893
超過12個月	1,036	7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26,993	85,65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7	108
應收直屬母公司款項	2,070	2,07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014	12,502
其他應收款項	15,466	9,014
貸款及應收款項	148,640	109,349
預付款項及按金	6,865	5,591
	155,505	114,940

應收賬款一般在發票發出當日起計90日內到期支付。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2,715	55,114
4至6個月	5,638	14,415
7至12個月	11,998	4,336
1年以上	3,751	3,05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i)	84,102	76,915
預收款項	6,895	6,5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872	50,38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604	17,379
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	1,373	13,712
直屬母公司財務資助(附註ii)	63,329	23,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u>212,175</u>	<u>187,954</u>

附註：

- i) 款項人民幣84,102,000元中，應付票據人民幣9,587,000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9,587,000元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一名董事及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為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人民幣40,000,000元提供擔保人民幣40,000,000元。有關票據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到期。

- ii) 該款項包括自直屬母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獲得的財務資助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元及人民幣13,329,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每年附息7.2厘，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集團獲得附息財務資助人民幣30,000,000元。該財務資助為無抵押，每年附息6厘，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該年利率上升至6.6%。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償還部分財務資助人民幣7,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自海王生物獲得附息財務資助人民幣27,000,000元。該財務資助為無抵押，每年附息6.6厘，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償還。

去年應付直屬母公司的款項中，預收海王生物的人民幣13,329,000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轉變為財務資助。該財務資助為無抵押，每年附息6.6厘，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訂立協議修訂上述財務資助的條款。有關財務資助的利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上調至每年7.2厘，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14. 附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年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a)	7.2%	二零一四年	15,000	–
	(b)	5.6%-6%	二零一五年	100,000	86,000
				115,000	86,000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的附息銀行借款：					
於1年內或接獲要求時				115,000	86,000

附註：

附息銀行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須履行財務及非財務契諾，此情況常見於附息銀行借款的貸款安排。附屬公司須保持盈利及若干資本負債比率。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為周轉貸款，而人民幣15,000,000元是以100%已抵押現金發行票據。人民幣15,000,000元周轉貸款的銀行融資由擔保公司作出擔保，並由本公司作出反擔保。有關銀行融資期限為一年，即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貸款協議以提取人民幣15,000,000元的周轉貸款。有關貸款每年附息7.2厘，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償還。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訂立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000,000元)，其中額外附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4,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提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附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000,000元)由其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9,167,000元及人民幣66,374,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786,000元及人民幣67,159,000元)的房屋按揭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融資總額已動用人民幣115,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000,000元)及本集團為發行票據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承擔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00	18,631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	18,890	18,890
	33,790	37,521
無形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專有技術(扣除按金)	2,992	2,992
收購無形資產	7,000	7,000
	9,992	9,992
	43,782	47,513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回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4,976	4,585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427	8,860
	11,403	13,44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的租約年期經協商為介乎一至十一年。該等租賃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向相關當地部門申請透過拍賣收購位於連江的新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福州市連江縣國土資源局的兩宗土地掛牌出讓中成功中標，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940,000及人民幣13,280,000元(「投標價格」)。本集團向連江縣國土資源局支付按金人民幣17,330,000。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有關土地收購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已訂立，代價是根據其投標價格。為了促進完成土地使用權轉讓，本集團已主動地與本地政府部門溝通。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有關期間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海王生物	直屬母公司	直屬母公司之委託借款	(i)(vi)	9,000	9,000
		委託借款之利息	(i)(vi)	-	-
		附息財務資助	(ii)(vi)	63,329	27,000
		附息財務資助之利息	(ii)(vi)	2,193	840
		收購海王長健30%股權	(iii)(vi)	-	1,524
		租賃辦公室	(iv)(vi)	141	75
		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 (「海王藥業」)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貨物	(v)(vii)
		銷售貨物	(v)(vii)	-	2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加工收入／銷售貨物	(v)(vii)	-	34
		購買貨物	(v)(vii)	2,802	850
浙江海王醫藥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v)(vi)	45	62
深圳市海王星辰 醫藥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銷售貨物	(v)(viii)	8,138	5,195
		推廣費	(viii)(x)	300	444
山東海王銀河醫藥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v)(vi)	77	57
深圳市海王銀河醫藥 投資有限公司(「海王銀河」)	同系附屬公司	收購海王長健70%股權	(iii)(vi)	-	3,556
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海王健康」)	同系附屬公司	佣金收入	(vii)(ix)	-	1,026
		購買貨物	(v)(vii)	693	4,639
安徽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v)(vi)	20	-
河南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v)(vi)	2	-
江蘇海王健康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v)(vii)	22	-
深圳海王童愛醫藥 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童愛醫藥」) (前稱深圳海王童愛 製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租賃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vii)(xi)	-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自海王生物獲得附息委託貸款人民幣39,000,000元。委託貸款為無抵押、每年附息5厘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自海王生物獲得附息委託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此委託貸款為無抵押，每年附息5厘，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直屬母公司同意延長上述兩項委託貸款償還期最少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直屬母公司同意進一步延長償還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由於海王生物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償還上述股東委託貸款，直屬母公司進一步同意延長委託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的償還期，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託貸款將不會對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本公司營運及／或其營運目標構成不利影響；及(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償還該股東委託貸款將不會對載於招股章程的本公司營運及／或其營運目標的實行構成不利影響，且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第(2)項所作決定發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錄得正現金流及保留盈利。

委託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於有關期間的應計利息人民幣225,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25,000元)獲海王生物豁免。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償還委託貸款人民幣39,000,000元。

- ii) 該款項包括自直屬母公司海王生物獲得的財務資助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元及人民幣13,329,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每年附息7.2厘，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集團獲得附息財務資助人民幣30,000,000元。該財務資助為無抵押，每年附息6厘，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該年利率上升至6.6%。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償還部分財務資助人民幣7,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自海王生物獲得另外附息財務資助人民幣27,000,000元。該財務資助為無抵押，每年附息6.6厘，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償還。

去年應付直屬母公司的款項中，預收海王生物的人民幣13,329,000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轉變為財務資助。該財務資助為無抵押，每年附息6.6厘，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訂立協議修訂上述財務資助的條款。有關財務資助的利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上調至每年7.2厘，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直屬母公司海王生物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海王銀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於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海王長健」)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80,000元，其中人民幣1,524,000元須支付給海王生物及人民幣3,556,000元須支付給海王銀河。

- iv) 辦公室租金乃根據市場價格按預先同意費用收取。

- v) 採購、銷售及所得加工收入乃分別按收取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款項及與客戶所訂立的相同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vi) 此等關連方的最終控股母公司亦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母公司。

- vii) 此等關連方的最終控股母公司亦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母公司。本公司董事張鋒先生亦為此等關連方的董事。

- viii) 張思民先生為直屬母公司的董事，亦為該關連方的董事。
- ix)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海王健康訂立代銷協議，為期兩年。來自代銷食品及保健食品的佣金收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條款乃經雙方同意。
- x) 推廣費乃根據自本集團的購買量，按預先同意費用收取。
- xi) 童愛醫藥向本公司出租辦公物業。辦公室及廠房物業經參考市場租金率後按先前協定的租金率收費。歸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68,000元的租金獲童愛醫藥免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中藥、普藥、輸液及抗腫瘤藥物等多類藥品業務、現代生物製藥的研究與開發（「研發」）以及藥品、保健食品及食品的購銷業務（「藥品保健食品購銷業務」），同時新增體外診斷試劑（「體外診斷試劑」）產品的研發和產業化。其中，中藥、普藥、輸液及抗腫瘤藥物等通過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運營，生物製藥技術研發以及體外診斷產品的產業化由附屬公司江蘇海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海王」）運營，體外診斷試劑研發業務則由附屬公司泰州海王納米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海王納米」）運營，藥品保健食品購銷業務則主要由附屬公司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海王長健」）運營。本公司則致力從事生物技術在製藥和農業領域中的研發，並擴展了在化學合成的抗瘤藥物領域的研發，以及生物技術在生物農業領域中的應用。

海王福藥業務

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擁有 17 種劑量形式藥物的 40 多條生產線及超過 470 項藥物生產批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發改委定價範圍內的低價藥品目錄》（「低價目錄」），低價目錄內的藥品，藥品生產企業可在規定的範圍內自主定價，鼓勵藥品生產企業生產低價藥品；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共有一百餘種在低價目錄中，該部分產品依據國家政策獲得合理的利潤空間，因此海王福藥將通過加大推廣及恢復生產，致力擴大該部分產品的銷售額，從而對公司業績帶來積極影響。

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實現主營業務收入共計約人民幣 263,072,000 元。因為海王福藥附屬公司福州海王金象中藥製藥有限公司（「海王金象」）自二零一三年底進行新 GMP 認證以及海王福藥小容量注射劑處於恢復生產和銷售期，影響了產品銷售，因此在本年第一季度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主營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約 11%；同時因海王金象新 GMP 認證影響在本年度第二季度基本消除，因此在本年度第二季度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主營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19%。於有關期間海王福藥正在開展西藥片劑、膠囊劑、散劑、阿莫西林膠囊劑（專線）、原料藥生產線的 GMP 改造，GMP 改造工作進展順利，預計本年度第三季度海王福藥將完成全部在產生產線的 GMP 改造和新 GMP 認證工作。於有關期間福州福藥醫藥有限公司（「福藥醫藥」）進行新 GSP 認證並已經完成新 GSP 認證的現場核查工作，於本年度 7 月份獲得新 GSP 證書。管理層預計 GMP 改造及新 GMP 和新 GSP 的認證工作對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全年業績將不會有大幅影響。

海王福藥為了保證企業的可持續發展，亦重視新藥的研發。於本年度第一季度海王福藥已經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有關「替吉奧片」藥品註冊申請的批准，同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得替吉奧片的藥品生產批件。「替吉奧」為一種複方製劑，主要用途為治療晚期胃癌。根據市場統計，該類藥品在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中國市場銷售額保持高速增長。目前中國市場上，除海王福藥外，有四家藥企（其中一家日本藥企，三家中國藥企）有該類藥品的生產批件，均為膠囊劑型，而海王福藥的替吉奧片則為獨家劑型，屬化學藥新藥3.2類。海王福藥正積極準備有關生產條件和原料藥的採購事宜，同時開展在各地區的物價備案和參與招投標工作；在生產準備和原料藥採購符合相關要求後，力爭在本年度第三季度將替吉奧片推出市場，該藥品上市將會對海王福藥的盈利能力提供正面支持。

海王福藥亦致力於醫療器械業務方面的拓展，並通過合作研發方式，於有關期間已獲得一項三類醫療器械及三項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其中三類醫療器械為心肌保護停跳液，適應於心臟麻痺、手術中缺血心臟原位保護，該產品目前為國內獨家產品。海王福藥正積極準備有關生產條件，及早將產品推出市場。海王福藥同時正開展多項產品的研發工作，為本集團及海王福藥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於有關期間後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兩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王福藥製藥（連江）有限公司（「海王福藥連江」）及海王金象製藥（連江）有限公司（「海王金象連江」）與連江縣國土資源局分別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合同」），土地合同的標的為「連江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舉辦的掛牌出讓中成功中標中國福州市連江縣的兩宗土地的使用權」，兩宗土地總面積為191,607平方米，總代價為人民幣36,220,000元，該兩宗土地將用於海王福藥新生產基地連江生產基地的建設。土地合同簽訂後，本公司及海王福藥正積極與當地政府部門保持溝通，以促進當地政府部門完成地塊的交付工作；海王福藥同時正在進行連江生產基地建設項目的環境評估及工程設計等工作，在土地交付後，可儘快安排開工建設。

藥品保健食品購銷業務

藥品保健食品購銷業務主要由海王長健經營，於有關期間，海王長健藥品保健食品購銷業務實現主營業務收入共計約人民幣58,259,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2%，持續保持良好的增長趨勢。於有關期間，海王長健采取下列措施來不斷提高收入的增長：(i)繼續優化銷售隊伍結構，重視銷售人才梯隊建設，逐步建設一支可持續發展的銷售隊伍；(ii)根據區域不同特點和營銷資源，制定不同的銷售策略，建立符合市場發展要求的銷售模式；(iii)細化銷售管理，分大區分重點品種專項管理；(iv)同時簡化銷售管理工作流程，提高為市場服務的效率。海王長健已與全國十餘家重點連鎖藥店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深入推進全面合作；部分產品進入多家重點連鎖藥店全國集采目錄。於有關期間，海王長健進行新GSP認證的準備工作，準備工作已經進入後期階段，計劃於本年度第三季度進行新GSP認證的現場核查工作。預計新GSP認證對海王長健本年業務不會有大的影響。

隨著中國人口基數增長，人口平均年齡增大，同時政府不斷加大對醫療保障領域的投入，因此預計藥品及保健品市場在二零一四年繼續保持增長趨勢，海王長健則致力保證未來銷售收入的持續增長。

重組蛋白質和多肽藥物業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海王，當前重點工作為體外診斷試劑生產線的建設、注射用重組人胸腺肽 $\alpha 1$ 的臨床試驗及注射用重組人白介素-2(125Ser)的技術轉移工藝試驗。江蘇海王注射用重組人胸腺肽 $\alpha 1$ 的臨床試驗正按計劃進行，二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開始，目前已完成病例入組及三次受試者血清的檢測和統計工作，統計結果初步顯示注射用重組人胸腺肽 $\alpha 1$ 同幹擾素聯合用藥組對降低乙肝病毒的效果略優於幹擾素單獨治療組，且安全性良好，遠期治療效果還需等後續的檢測結果。

江蘇海王正按照相關法規要求，進行注射用重組人白介素-2(125Ser)的技術轉移工藝確認和驗證工作，進展順利，於有關期間已完成注射用重組人白介素-2(125Ser)產品試生產工作，目前正在對相關試生產數據進行匯總分析，預計本年度第三季度遞交技術轉移的申請。因研發進度的推進，江蘇海王還需在研發領域繼續加大投入，估計將對本集團的今年盈利產生不利影響。

體外診斷試劑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江蘇海王與獨立第三方(「合作方」)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成立海王納米，海王納米當前主要利用合作方成熟的以金屬鎘的硫化物、硒化物為核的熒光量子點生物探針製備技術進行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並達到產業化條件。同時海王納米亦致力開展熒光量子點體外診斷試劑和生物研發試劑的製備和銷售。合作協議中主要內容：(1)江蘇海王首先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成立獨資公司，進行基於金屬鎘的硫化物、硒化物為核的熒光量子點生物探針的體外診斷試劑產業化的前期準備工作；(2)在獨資公司開發的體外診斷試劑符合產業化條件後，獨資公司將轉變為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江蘇海王再次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100,000元，累計出資佔合資公司51%的股權，合作方則以上述開發的符合產業化條件的體外診斷試劑相關專利或專有技術出資，作價人民幣4,900,000元，佔合資公司49%的股權；(3)江蘇海王及其關聯方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獲得體外診斷試劑產業化的權利；江蘇海王獲得相關權利，將向合資公司支付相應的產品授權費和技術使用費；及(4)在合資公司累計淨利潤(包括已分紅部分)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時，合作方有權向江蘇海王出售不超過合資公司15%的股權，江蘇海王有義務受讓該部分股權，股權轉讓的價格為屆時合資公司價值的15%，合資公司價值的計算依據為合資公司前兩年平均淨利潤的八倍；屆時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履行法規要求及相應審批流程。

海王納米於有關期間正進行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和產業化前期工作，目前工作開展順利。其中兩項醫用診斷試劑的研發已進入後期階段，正在實施中試放大和預臨床測試，近期將最終確定該等診斷試劑的生產工藝。海王納米現正進行向江蘇海王技術輸出和工藝移交的前期工作，同時亦將儘快推進兩項醫用診斷試劑臨床測試的開展。而食品安全類瘦肉精三項高靈敏定量檢測試劑，現已基本完成研發，並正通過江蘇海王實現產業化，預計在本年度產品將推出市場。此外，海王納米也逐步推進核心標記材料—量子點的銷售推廣，通過有控制地培育下游長期重點客戶為海王納米拓展新的收入來源。為了發揮技術平臺的領先優勢，和順應醫療診斷領域的發展熱點，海王納米正在進行移動健康檢測業務的可行性分析，並開始探索移動健康檢測產品的研發。與此同時，海王納米亦積極與GE、Merck等國際知名公司接觸，希望以合作開展技術培訓等形式，逐步在業內加強自身技術平臺的影響力。

為配合本集團在體外診斷試劑領域的發展，江蘇海王相關的體外診斷試劑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啟動建設，於有關期間已完成工程建設，並已通過《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現場驗收檢查，並於本年度七月取得《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目前，江蘇海王正引入海王納米的研發技術成果，同時進行產品生產前期準備工作。

研發業務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一直從事現代生物技術的研發，於有關期間則致力於自身產品的研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吉林大學生命科學院簽訂了技術合作協議，合作進行以微球技術為基質的多肽和化學藥物緩釋製劑技術的研發，探索建立較成熟的長效緩釋製劑給藥技術研究平臺。現小試工藝已基本完成，還待有關動物實驗結果評估，是否開展中試放大工藝研究。

本公司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哈工大」）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了學術資助及委托研發協議，合作研究開發ET-743項目（一種化學合成的抗腫瘤藥物）。小試合成工藝於二零一三年度已全部完成，並同步優化各個合成步驟。現正開展工藝優化和放大實驗。

根據國家對生物技術在農業領域應用的政策支持，從二零一二年起本公司利用所擁有的生物技術平臺優勢，並與國內相關領域一流的研究機構合作，在生物農業領域進行探索。目前正在開發具有預防常見仔豬腹瀉和保護仔豬腸道作用的生物產品。於有關期間，本公司獲得混合型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而有關產品的生產批件正在行政審批中。同時公司正在進行產品的試生產工作，在生產批件獲得後，預計在本年度首款產品將推出市場。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16,269,000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約人民幣297,861,000元上升約6.18%。有關期間營業額的主要來源為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的藥品銷售收入及海王長健藥品及保健食品的銷售收入。於本年第一季度，海王金象進行新GMP認證以及海王福藥小容量注射劑的生產和銷售處於恢復階段，從而影響了銷售。該影響在本年第二季度已基本消除，因此本年第二季度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輕微上升。同時海王長健的銷售收入保持了良好的增長趨勢，因此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39,188,000元及44%，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約人民幣14,541,000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毛利上升乃由於(i)海王長健毛利率較高，同時有關期間海王長健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比例上升，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及(ii)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48,85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1,360,000元增加了約人民幣7,496,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海王長健加大銷售力度及增加銷售人員，同時海王長健銷售收入有良好增長。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6,50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26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62,000元，減少幅度約3%。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1,98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647,000元增加了約人民幣4,341,000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海王福藥和江蘇海王研發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成本約人民幣5,26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54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27,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海王福藥和江蘇海王銀行貸款總額增加；(ii)海王福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自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取得股東附息財務資助人民幣27,000,000元，至今尚未償還；及(iii)海王福藥自海王生物取得的預收款項約人民幣13,329,000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轉為股東附息財務資助。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除稅前盈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6,426,000元輕微增加至約人民幣41,055,000元。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於有關期間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24,139,000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3,344,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 115,000,000 元，均為短期銀行貸款。

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 115,000,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海王福藥以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抵押向福建海峽銀行福州三山支行取得一筆人民幣 86,000,000 元的短期銀行借款，還款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借款年利率為 6.00%。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海王福藥以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抵押向福建海峽銀行福州三山支行取得一筆人民幣 14,000,000 元的短期銀行借款，還款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借款年利率為 6.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江蘇海王向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取得一筆人民幣 15,000,000 元小企業流動資金借款，還款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借款年利率為 7.20%。該筆借款由獨立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對該獨立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反擔保。預計該筆借款到期後將會續期八個月。

股東附息財務資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附息財務資助人民幣 23,000,000 元，該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為無抵押，年利率為 7.20%，本公司已將該筆資金以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的方式提供予海王福藥用於連江生產基地的建設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海王福藥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約人民幣 40,329,000 元，該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為無抵押，年利率為 7.20%，該筆資金用於海王福藥部分生產線的升級改造工作。

股東委托借款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托安排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托借款人民幣 9,000,000 元。該股東委托借款為無抵押，每年付息 5 厘，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償還。海王生物已承諾該股東委托借款的還款日推遲到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然而，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股東委托借款，除非及直至：(1) 償還該股東委托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托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2) 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 (3) 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柴向東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561,000	2.44%	1.82%
喻軍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14,000	0.08%	0.06%
宋廷久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21,500	0.12%	0.09%

附註：

- 1 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2 為本公司的監事兼僱員
- 3 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532,437	0.07%
劉占軍先生(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66,217	0.04%
于琳女士(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79,864	0.01%

附註：

- (a) 海王生物董事局副主席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海王生物董事兼總裁劉占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海王生物董事兼副總裁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曾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及監事的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備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以其它方式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650,000	1.73%	1.29%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團」)(附註(b))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深圳市銀河通投資有限公司 (「銀河通」)(附註(c))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張思民先生(附註(d))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王勁松女士(附註(e))	配偶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杭州銀行」) (附註(f))	持有保證權益	1,181,000,000	94.33%	70.38%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東方擁有本公司21,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本公司21,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6%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銀河通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96%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6%的權益，因此銀河通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張先生」)實益擁有銀河通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而銀河通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96%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6%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e) 由於王勁松女士(「王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所以被視為由張先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f) 由於海王生物將其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質押予杭州銀行，因此杭州銀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備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或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回或注銷其可贖回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有關不競爭承諾及優先投資權的協議(「不競爭承諾」)。根據該協議，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仍於創業板上市：

1.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連絡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參與或經營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生產任何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及
2. 其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連絡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業務將(或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該等公司或機構，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連絡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與本公司現有及將來業務構成競爭的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將獲得優先投資該等投資項目的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採納一套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而就本公司知悉，亦無任何董事違反「交易必守標準」或本公司訂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一起檢討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制度和財務申報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易永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董事會將繼續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確保本公司以誠實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為了遵守新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該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並將每年討論可能需要考慮作出的任何修訂以及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代表董事會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柴向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琳女士、劉占軍先生及宋廷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于渤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